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1〕9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核心，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重要依据，为建立健全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确保课程质量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变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学院开设的所有本科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二、评价周期

每学年开展1次。

三、评价依据

课程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资料、课程考核材料与过程质量监控记录。

四、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及其主要职责

学院内各系组织成立本科教学工作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成员由专业责任教授、教科组长及教师代表组成，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整个课程质量评价，并对整个评价流程和最终的质量报告负责；具体课

程的评价由任课教师执行，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具体课程的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负责。

五、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方法。首先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计算结果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自评。在此基础上，结合课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自评结果，应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课程质量开展综合评价。

六、评价过程

课程质量评价过程包括目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自评、课程质量评价材料收集和整理、课程质量综合评价 3 个环节。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自评

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教师根据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考核标准，计算课程达成度，分析课程目标整体达成度情况，找出达成情况相对较弱的课程目标，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

2. 课程质量评价材料收集和整理

该环节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和学院教务。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课程负责人将评价材料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资料、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报告、作业、图纸，试卷审核表、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成绩单等）交到学院，教务老师同时将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记录（听课记录、学生评教结果、过程检查记录、座谈会记

录等)一并整理汇总。

3. 课程质量综合评价

该环节责任机构为工作组。基于每门课的课程质量评价材料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自评报告进行初步整理和审核,然后采用会议研讨的方法,对课程质量开展综合评价。同时对课程教学给出持续改进建议,作为课程建设和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在此基础上编制课程质量评价报告,并报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七、评价结果使用要求

课程质量评价报告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课程负责人负责落实课程质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八、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9日

主题词:课程质量,评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